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洛职院教〔2024〕16号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我校修订完善的《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2024年9月2日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 41 号令），结合我校《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细则（修订稿）》（洛职院教〔2019〕7 号）的有关规定，为贯彻“因材施教”的教育原则，鼓励学生发挥个性和特长，培养适应社会需求的高素质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保持专业设置稳定性，维护招生工作的计划性、公平性，保证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或确因身体健康、特殊困难等，需转专业的，可以按学校的规定申请转专业。学生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与学生自愿的原则进行。

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准予提出转专业申请：

1. 入学后发现患病或有生理缺陷（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提供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的学生；
2. 经学校认可，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村、居委会提供证明），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学生；
3. 确有某种特长或对某专业具有浓厚学习兴趣，转专业后有利于发挥所长并培养成才的学生；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时，在征得学生同意后，可对学生专业进行调整，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1. 学习时间不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2. 跨学制（三年制、五年制、3+2 分段制、弹性学制与全日制）转专业的；
3. 艺术、体育类学生转至其他科类的；
4. 单招批次录取的转入普招批次录取的；
5.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转专业的；
6.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学生转入非中外合作办学专业的。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其转专业申请：

1. 获得与转入专业相关学科竞赛省部级奖励，或者取得发明专利、科研成果的；
2. 休学创业复学后，申请转入专业与其创业性质和内容相关，更有利于自身发展的；
3. 退役后复学的。

第六条 转专业的工作流程

1. 学生应于每年 5 月或 11 月初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填写《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和《学生转专业申请书》。各学院根据本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严格审核转出学生的基本条件，将同意转出的学生材料汇总后报课程中心。

2. 课程中心将转出学生审批表与申请书交拟转入院，由拟转入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办法对学生进行审核，考核合格后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提出接收意见，各学院将最终审核结果和考核报告（包括考核时间、考核内容、考核结果等）交至课程中心。

3. 课程中心和学生中心进行审核备案。

4. 课程中心汇总审查情况和学院院接收意见后报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

5. 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研究通过的学生转专业审批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课程中心负责行文通知。

6. 课程中心负责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籍学历管理平台进行学籍信息变更，协调学院及学生调班事宜。

7. 二级学院负责转专业学生于新学期开始后入班。

第七条 转专业学生的管理

1. 学生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学习后，在原专业建立的学籍档案材料和转专业的有关材料一并存入转入学院。

2. 成绩管理。若学生在原专业所学的专业核心课程与转入专业的核心课程在学习内容相同的情况下，则成绩有效，否则应重

修。对转入专业教学计划中的专业核心课程，若学生在原专业未修，应予补修。

3. 学生转入新的专业后，必须完成转入专业的教学计划方能毕业。

4.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从转入的学年起，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及其他费用。

第八条 本细则适用于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管理，其他类型学生转专业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细则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应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

第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洛职院教〔2022〕2号）同时废止。

洛阳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